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366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冠龙智水

申 请 人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999号

代理机构 上海畅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仓库建筑和修理；室内装潢修理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安装家具时的组装服务；室内装潢的消毒；维修电力线路